

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注册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自愿将本单位用于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信息提交至电子服务系统，并允许在电子服务系统及与之互联互通的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网站对外发布。具体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资质和资格、业绩、信誉、审批文件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我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可供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资格审查、评审等交易环节运用和公示，未在电子服务系统公示的信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审的依据，因电子服务系统内的信息与实际不一致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三）同意公示我单位提交的相关信息并确保其无误、合法，如有问题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四）我单位在参加电子服务系统交易项目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保证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行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良好秩序，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罚。

（五）我单位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电子服务系统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六）本单位承诺：所提报材料真实有效，不涉及任何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违法违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我单位承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内容，并向我单位相关人员作了宣传教育，不将我单位或个人资质证明材料转借其他单位和个人。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意接受行为曝光，自愿退出所有电子服务系统正在进行的项目交易、失去交易资格，承担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4 年 7 月 9 日